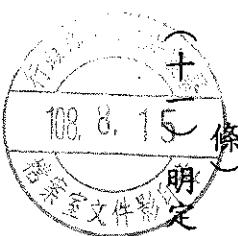


應回收廢棄物回收清除處理補貼申請審核管理辦法總說明

廢棄物清理法業於中華民國九十年十月二十四日修正公布，依該法第十八條第五項，責任業者及回收、處理業得向資源回收管理基金申請回收清除處理補貼，經資源回收管理基金審核符合該法第十八條第一項訂定之設施標準及同條文第二項訂定之稽核認證作業辦法規定後，予以補貼。為規定回收清除處理補貼申請、審核之程序，爰此，依該法第十八條第六項訂定本辦法，將目前本署資源回收管理基金辦理補貼費相關審查規範，明定於本辦法中，以提昇相關執行措施之法令位階。本辦法共計十八條，重點說明如下：

- (一) 明定本辦法法源依據。(第一條)
- (二) 明定本辦法專用名詞。(第二條)
- (三) 因目前管理委員會非直接給付補貼費予所有責任業者、回收業及處理業，爰明定管理委員會得訂定補貼費率、發放方式及對象。(第三條)
- (四) 明定申請補貼費之業者，應先取得受補貼機構資格。(第四條)
- (五) 明定申請受補貼機構資格者應檢具之文件及應辦理變更之事項。(第五條)
- (六) 明定受補貼機構資格審核程序、審核期限及有關補件、退件之規定。(第六條)
- (七) 明定管理委員會停止受補貼機構申請補貼費之情形。(第七條)
- (八) 明定管理委員會依稽核認證團體提報之稽核認證量核發受補貼機構補貼費。但發現再生料或衍生廢棄物異常累積或未依規定處理時，應於妥善處理後始得核發處理補貼。(第八條)
- (九) 明定補貼費申請期限、應檢送之文件、文件補正期限及逾期未補正之處置。(第九條)
- (十) 明定補貼費之受款戶名應與受補貼機構名稱相同，戶名或帳號變更時，應書面通知管理委員會。(第十條)
- 15
明定信託基金餘額不足時得延期或分期撥付補貼費，惟對不同之受補貼機構不得有差別待遇。(第十條)



(十一條)

(十二) 明定管理委員會得依法院之執行命令，停止撥付補貼費予受補貼機構或撥付補貼費予受補貼機構之債權人。(第十二條)

(十三) 明定管理委員會得不核發重複申請之補貼費，惟於認定為重複申請前，應通知受補貼機構提出書面說明。(第十三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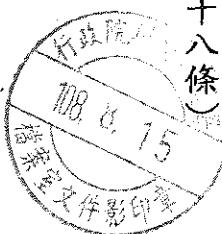
(十四) 明定受補貼機構應歸還向管理委員會重複領取之補貼費，並加計利息，逾期未歸還者，管理委員會得以尚未領取之補貼費抵充之。(第十四條)

(十五) 明定申請補貼費相關文件保存期限。(第十五條)

(十六) 明定業者已依應回收廢棄物回收處理業管理辦法規定完成登記者，於受補貼資格審核准駁前，視同受補貼機構，得依本辦法申領補貼費。(第十六條)

(十七) 明定本辦法施行前已經管理委員會受理資源化工廠登記申請者，為保障其權益，明定管理委員會得變更為受理受補貼機構資格申請。(第十七條)

(十八) 明定本辦法施行日期。(第十八條)



應回收廢棄物回收清除處理補貼申請審核管理辦法

條文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廢棄物清理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十八條第六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辦法專用名詞定義如下：

- 一、受補貼機構：指依本辦法第五條取得受補貼機構資格者。
- 二、稽核認證量：係指經稽核認證團體稽核認證可請領回收清除處理補貼之應回收廢棄物或衍生廢棄物之數量。

三、補貼費率：指受補貼機構每單位稽核認證量之補貼金額。

四、補貼費：指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資源回收管理基金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管理委員會）依稽核認證量補貼受補貼機構回收、貯存、清除、處理之費用。

第三條 責任業者及回收、處理業應先取得受補貼機構資格，始得向管理委員會申請補貼費。

第四條 管理委員會得考慮下列因素，訂定應回收廢棄物之補貼費率、補貼費發放方式及對象：

一、應回收廢棄物之目標回收處理量。

說明

明定本辦法法源依據。

明定本辦法專用名詞。

為確認未來受領補貼費之業者符合相關設施標準及稽核認證作業辦法之規定，明定該業者應先取得受補貼機構資格，始得申請補貼費。

因目前管理委員會非直接給付補貼費予所有責任業者、回收業及處理業，爰明定管理委員會得訂定補

二、回收貯存清除處理成本。

三、回收獎勵金數額。

四、資源化程度。

五、再生料市場價值及稽核認證作業成本。

六、資源回收管理基金財務狀況。

七、其他相關因素。

第五條 責任業者及回收、處理業應檢具下列文件，向管理委員會申請受補貼機構資格，經管理委員會確認符合依本法第十八條第一項訂定之應回收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方法及設施標準及第二項之稽核認證作業辦法後，取得受補貼機構資格，始進行稽核認證及領取補貼：

一、申請表。
二、負責人身分證明文件影本。

三、主管機關依本法第十八條第四項核發之登記證影本（責任業者免附）。

四、回收、處理應回收廢棄物之項目、數量、設備、方法、程序與衍生廢棄物及再生料之種類、數量及流向。

五、依環保法規應取得許可之文件影本。

六、緊急應變計畫書。

七、其他經管理委員會指定者。

前項申請受補貼機構資格文件內容有變更時，應於變更後十五日內，檢具相關證明文件，向管理委員會辦理變更。

第六條 管理委員會受理受補貼機構資格之申請後，應於六十日內完成書面審

貼費率、發放方式及對象。

明定申請受補貼機構資格者應檢具之文件及應辦理變更之事項。



查及現場勘查，並做成准駁之決定。必要時，管理委員會得延長辦理期限三十日。

前條第一項第三款申請受補貼機構資格之登記證影本，申請受補貼機構資格者得於管理委員會審核准駁前送達；其他各款應檢具之文件不齊全者，管理委員會應通知申請受補貼機構資格者限期補正，逾期未補正者，得予退回。

前項補正期間不計入第一項辦理期限。

第七條 受補貼機構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管理委員會得依職權不予發放補貼費：

一、受補貼機構資格申請文件虛偽不實者，除追繳已領取之補貼費，並停止補貼一年。

二、營業行為違反法令，受勒令歇業處分者，自處分日起停止補貼。

三、受補貼機構之受補貼資格文件未依規定辦理變更者，自應辦理變更之日起

屆滿之次日起停止補貼，並追繳已領取之補貼費。

四、依本法第十八條第四項取得之登記證經主管機關撤銷或廢止或依本法第六條第四項辦理之登記經主管機關廢止者，自主管機關撤銷或廢止之日起

停止補貼，並追繳已領取之補貼費。

五、受補貼機構經管理委員會認定重複領取補貼費者，停止補貼三個月。

第八條 管理委員會依稽核認證團體提報之稽核認證量核發受補貼機構補貼費。

管理委員會於核發前項補貼費前，發現受補貼機構之再生料或衍生廢棄

核期限及有關補件、退件之規定。

	一、明定管理委員會依稽核認證團體提報之稽核認證量核發受補貼機構補貼費。
	二、原擬規定管理委員會得廢止受補貼機構資格，惟考量本法無相關授權依據，改為規定得不予發放補貼費。

物有異常累積或未依規定妥善處理之情事，管理委員會應於受補貼機構妥善處理再生料及衍生廢棄物後，始得核發處理補貼費。

前項再生料或衍生廢棄物之異常累積係指積存再生料或衍生廢棄物超過三個月之產生量，或未依管理委員會核准之期限內處理者。

第九條 受補貼機構應於管理委員會規定之期限內，將統一發票或收據送達管理委員會申請回收清除處理補貼。

前項統一發票或收據應註明應回收廢棄物項目、稽核認證量及補貼費金額，所載稽核認證量或補貼費金額有錯誤者，管理委員會應通知受補貼機構於一定期限內補正。

未依前二項規定送達或補正之受補貼機構，管理委員會得不於當期核發其補貼費。

第十條 受補貼機構領取補貼費採匯撥方式者，匯款銀行帳號之戶名，應與其機構名稱相同，其帳號或戶名有變更者，應以書面通知管理委員會；以收據請領補貼費者，應依印花稅法之規定辦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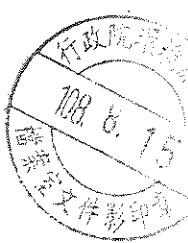
第十一條 公告應回收項目信託基金帳戶餘額不敷支應該項目之補貼費時，管理

二、第二項明定管理委員會發現再生料或衍生廢棄物異常累積或未依規定處理時，應於受補貼機構妥善處理再生料及衍生廢棄物後，始得核發處理補貼費，係考量補貼費包含回收、貯存、清除、處理之費用等項，因此特別規定未妥善處理前，不得核發處理乙項費用。

明定補貼費申請期限、應檢送之文件、文件補正期限及逾期未補正之處置。

明定補貼費申請戶名應與受補貼機構名稱相同，戶名或帳號變更新時，應書面通知管理委員會。如以收據請領款項，併採匯撥方式者，應依印花稅法之規定辦理。

明定信託基金餘額不足時得延期



委員會得延期或分期核發補貼費。但延期或分期核發補貼費時，管理委員會對受補貼機構不得為差別待遇。

第十二條 管理委員會應依法院之執行命令，將受補貼機構已申請、未核發之補貼費，直接撥付予受補貼機構之債權人或停止受補貼機構補貼費之核發。

或分期撥付補貼費，且不得對不同之受補貼機構有差別待遇。
一、明定管理委員會得依法院強制執行命令撥付或不撥付補貼費。

二、因補貼費係專款用於應回收

廢棄物之回收處理，為避免受補貼機構之其他債權人以強制執行方式取得應回收廢棄物供應商或應領受回收清除部分之補貼費者應獲取之補貼，原擬明定該情形發生時，管理委員會得向法院聲明異議，惟管理委員會並非該受補貼機構之應回收廢棄物供應商之債務人，是否適格聲明異議仍有疑義，故不作規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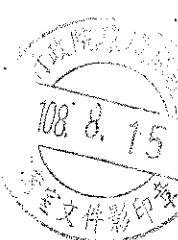
第十三條 管理委員會發現受補貼機構有重複申請補貼費之虞時，應通知受補貼機構於十五日內提出書面說明。

受補貼機構未於前項期限內提出說明，或經管理委員會認定前項稽核認證量為重複申請，管理委員會得不予補貼。

第十四條 管理委員會發現受補貼機構有重複領取補貼費之情事時，應通知受補

明定管理委員會得不核發重複申請之補貼費，惟於認定為重複申請前，應通知受補貼機構提出書面說明。

一、明定受補貼機構應歸還向管



行政院農委會
文件影印

貼機構於一個月內返還重複領取之補貼費；並自重複領取之日起至返還之日止，按重複領取日之郵政儲金匯業局一年期定期存款固定利率加計利息。

受補貼機構應返還管理委員會之補貼費及利息，管理委員會得以受補貼機構尚未領取之補貼費抵充之。

第十五條 受補貼機構之稽核認證量證明文件及其他申請補貼費相關文件應保存五年備查。

第十六條 本辦法施行前已依廢物品及容器回收清除處理辦法或廢物品及容器資源回收機構管理輔導要點規定完成登記之機構，於登記文件有效期限內，視同取得受補貼機構資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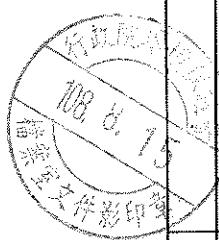
前項機構於登記文件有效期限屆滿前，已依應回收廢棄物回收處理業管理辦法規定完成登記，且依第五條規定申請受補貼機構資格，經管理委員會審核駁回者，自駁回之日起不得依本辦法申請補貼。但於有效期限屆滿前駁回者，自有效期限屆滿之翌日起不得依本辦法申請補貼。

第一項機構之登記文件未載明有效期限者，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七月三十一日前，視同取得受補貼機構資格。自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八月一日起，未

依第五條規定取得受補貼機構資格者，不得依本辦法申請補貼。

第十七條 責任業者及處理業於本辦法施行前已依廢物品及容器回收清除處理辦法規定，經管理委員會受理資源化工廠登記申請者，管理委員會得變更為受理受補貼機構資格申請，並請該責任業者或處理業補送第五條第一項第三款至第七款之相關文件。

第十八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明定本辦法施行日期。	理委員會重複領取之補貼費，並加計利息。
	二、明定管理委員會得以受補貼機構尚未領取之補貼費抵充之。